

#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23年3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基于2022年10-12月面向本协会赞助会员及日本企业实施的“有关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事项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务实交流和互动，为持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营商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 《建议的重点》

### 1. 更加放宽对于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避免由于地方政府等突然发出的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构建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

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放宽各种制约、发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外资准入的障碍确实有所放宽，但是在一些产业还存在着限制措施。在个别产业，虽然负面清单中没有限制，但是由于其他相关法令的规定，使外资准入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进一步放宽限制，实现与国民同等的待遇（详见第6页）

###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由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仅推进了管理制度的稳定构筑及强化实施，专利的审查期间也在年年缩短。期待制度的进一步周知及完善运用，同时希望进一步公开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等，确保透明性，使制度得到更加确实准确的实施。（详见第7页）

### 3.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由于各项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过少，难以应对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制定明确的判断标准并予以彻底的周知。

关于加强和完善数据三法及数据相关法问题，期待在国际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可妥善运用的制度，同时希望制定和公布包括具体及明确标准的相关细则。（详见第8页）

##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 目 录

对于 2021 年度建议的回顾 .....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	6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7
3. 反垄断法.....	8
4.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8
5.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	9
6.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	9
7. 应对环境要求.....	10
8.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	10
9.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2
参考	
① 以日资企业为对象针对对华业务的选择式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	14
②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	17

##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 对于 2021 年度建议的回顾

自 2022 年 3 月发表了《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之后，到目前为止其内容中下述领域的部分建议有所改善，对此予以评价。希望今后这些制度能够透明公平的予以实施。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 1) 放宽外资准入的限制及活动的限制

- 2022 年 2 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发表了《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提出了在广泛领域引进外资，及通过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等指针。
- 2022 年 10 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发表了《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提出：在 15 个领域 ①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② 促进国际商务人员往来，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确保物流通畅、加强金融支援、提供通关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 2023 年 1 月商务部联合科技部发表了有关鼓励外资设立研究开发中心(R&D)的措施，其中指出：“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明确表明了支持外资的研究开发。
- 2022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了《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另外，同年 8 月北京市发表了《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开放了外商投资职业培训机构。开始出现地方政府保护外资权益的动向。
- 2022 年 10 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发表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1 年版，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与 2020 年版相比总体新增加了 239 项，修改了 167 项。其中全国版的新增及修改主要以零部件制造业及为实现绿色化的技术服务领域为主。

##### 2) 改善及统一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2022 年 3 月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由此实现了公司、企业法人等各自不同的登记手续的统一。
-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9 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从即日起，各地的商务主管

部门停止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手续。并且,对于申请进出口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明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明书及资质的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再要求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登记数据。

### 3)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2022年1月,财政部公布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自同年3月1日开始实施。2022年7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 4) 放宽外汇、资金筹措限制

- 202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表了将企业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

### 5) 技术标准·认证

- 2022年10月,对于在前年度的建议书也提到的希望修改IT设备及通信终端装置的CCC实施规则问题,设置了60天的征求意见期间。

##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 1) 金融领域

- 202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发表了《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公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由此,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的支援制度得到了充实。
- 2022年10月,公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修改版,自2022年11月13日开始实施。由此,删除了2021年度的建议书中要求予以改善的、有关外资投资性公司的投资企业的认定条件(外资投资性公司单独或与投资者共同出资超过25%,并且外资投资性公司的出资比率超过10%),将标准统一为对“成员企业”支配权的判断。另外,可以成立财务公司的外资企业的范围从“外商投资性公司”扩大到了外资跨国集团及外资投资性公司,为灵活的资金筹措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 2) 房地产领域

- 2022年发表了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放宽限制的5项(例如包括2022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表的、从金融角度重启对房地产相关上市企业的兼并、重整及辅助融资;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等内容)最佳化措施。

### 3) 汽车领域

- 2021年12月公布、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 第47号)取消了对于整车制造商的股比限制及同类整车制造合资企业在两家一下的限制。

- 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发表了将免征新能源车购置税的期限从 2022 年末延续到 2023 年末，并将要完善平行进口政策。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发表了《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4) 内容领域

- 为了促进与游戏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及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时隔 9 个月后的 2022 年 4 月重新启动了中国国内游戏 ISBN 的审批。

#### 5) 观光领域

- 2022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发表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104 号)。其中上海和重庆允许外资旅行社从事以中国居民为对象的国外旅游业务。

###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2022 年 2 月中国发表了加入海牙协定、并于 5 月 5 日生效。由此、非居住者可以在中国注册国际外观设计，并且可以垄断及安全的实施外观设计。
- 2022 年 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发表了深入实施《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推进计划。并指出 2022 年年末之前需要完成的事项是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部分修改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等。之后又发表了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缩短至 16.5 个月以内(前一年是 18.5 个月)，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缩短至 13 个月(前一年是 13.3 个月)。

### 4. 修改反垄断法

-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反垄断法》的修改版。内容包括加强涉及到经济或民生的重要领域的审查，有望可促进公平的市场竞争。并对纵向垄断协定制定了安全港规则。

### 5.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及入境手续

- 已将外籍人员的相关补贴、辅助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延长至 2023 年末。

对于中国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予以评价，同时对于尚未得到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理解和持续努力。并且继续提出下述建议。

##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限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及活动的限制

- 由于对于土地用途的限制，不易决策“投资”的隐形障碍有所存在。为了提高土地利用的挪用性和灵活性，希望放宽或取消现有的物流用地、工业用地等的区分限制。

#### 2) 改善及统一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手续

- 希望大幅度简化及缩短公司清算时的工商·税务审查的手续和时间，实现清算的顺利进行。

#### 3)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在中国能够安心的开展工作，需要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并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为此、希望继续致力于营商环境的改善。
- 各项政策及各项限制规定从开始公开征求到实际开始实施的全程时间过短。大幅度修改规定时，希望最少设置1年的准备期间。
- 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需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虽然可以理解这是根据中国国情的一项规定，但希望留意外资企业对此具有较强的不协调感，希望政府当局对于企业治理的姿势具有透明性。

不论企业的所有形态如何，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实现国民待遇(给予外资企业的待遇和给予本国人的待遇相同)。

#### 4) 放宽外汇和资金筹措的限制

- 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中国国内的委托贷款的利息征收增值税。虽然允许外汇及人民币的跨境贷款，但是中国国内的子公司从国外的相关者收取的利息却被视为企业间交易而征收增值税。希望措施能够有助于有效的集团内部资金管理。

#### 5) 劳动法制

- 劳动生产法的修改及制度的完善有所进展，但是在法律制度的落实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各地主管机构的实施强度及内容的差异。希望在完善法律制度的过程中推进“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 由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劳务派遣的若干规定）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新增了辅助性岗位的雇用比例限制（10%）。希望取消或放宽雇用比例限制。
- 有关“经济补偿金”制度问题，希望在完善法律制度时，对于避免提出过度要求予以考

虑。

- 为了适应老龄化社会的进展，希望制定的相关法律制度内容易于企业提高退休标准年龄及适于企业的灵活运用。

## 6) 技术标准和认证

- 为了确保通信速度及稳定性，希望中国能够按照世界标准开放频率带。例如：60GHz 带（雷达技术具有高度的距离分辨率及穿透性，不仅在民生用设备方面，还有望在产业设备方面广泛利用）。
- 对于获得 NAL（Network Access License）认证的产品目前还没有正式采用电子标签。为了削减资源及使企业能够从事更加切合自身实际需求的生产，希望不仅使用物理性的贴纸标签，还希望明确在其他认证上已得到认可的电子标签的采用规划，并加以迅速推进。
- 公布了《GB 规格 - 光辐射安全技术规范》草案，并已开始征求意见。但是，提出的要求及对象产品是按照与 IEC 规格不符的中国独自的要求提出，因此担忧有可能不能利用企业获得的 CB 报告，希望内容与 IEC 整合。如果一定要按照独自要求的话，希望务必设置两年以上的充裕准备周期。

##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 申请以中国为受理机构的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时，希望按照统一程序审查。
- 希望继续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加强对于不公正的使用及注册等的取缔。目前在操作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致力于制度的周知和确保妥善的操作。
-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希望继续予以进一步公开，确保透明性，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
- 关于不需实体审查而注册的实用新型问题，行使权力时（通过行使实用新型权而进行诉讼等），希望要求权利人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权利人的义务）。并且根据修订的专利法，在修改过程中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不仅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可以申请评价报告书，第三方（侵权嫌疑人）的申请也为可行。
- 希望更加延长专利法中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间、引进秘密外观设计、扩大基于自我公开而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适用等，进一步充实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制度。
- 假冒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额的高额化、加强打击专项活动、积累严厉惩罚事例、保护局

部外观设计等，体现了对假冒伪行为的打击力度正在加强。希望防止重犯措施等(例如：加强揭发力度)继续得到具体效果。

- 仍然存在假冒注册商标的事例。希望对于假冒注册坚决采取拒绝及失效措施，保护合法权利人。同时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他人在先商标的类似判断进行妥善的审查。

### 3. 反垄断法

- 有关 2022 年 8 月的修改《反垄断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同年 6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希望尽早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确定为①在全球的销售额 120 亿元或者在中国的销售额 40 亿元以上，及②参加集中的所有公司(起码两家以上)前年度在中国的销售额 8 亿元以上，同时希望缩短审查时间。与中国企业进行经营者集中(JV)时希望促使中国企业对该法彻底统一认识和见解。
- 希望在修改反垄断法中明确和统一处罚标准，并期待通过补充法律解释，实现经营者的权利保护和市场的健全化。

### 4.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1) 出口管制法

- 包括已经实施的中国出口管制法在内的各项出口相关信息过少，导致难以应对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举办有关中国出口管理法等的说明会。

#### 2) 技术进出口相关规定

- 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部分限制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或无人机)，希望更加具体和明确，以期提高可预见性。

#### 3)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加强和完善数据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数据相关法，导致了实际业务的增加及需要办理审批手续。希望实施时充分采纳外资企业的意见，并编制和公布包括具体及明确标准的相关细则。
- 在医药品开发方面，通常是进行国际联合临床实验，因此会出现数据向境外传输的情况。如果由于生物安全法等限制数据等的境外传输或受到安全评价方法的限制，将会出现新医药品开发滞后的风险。期待在国际协调的基础上建立可以妥善运用的制度。
- 涉及境外适用(PIPL 第 3 条)、跨境提供的条件(第 38 条)、中国境内存储义务(第 40 条)等问题，希望在以往企业实际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编制“常见问题解答”，为企业适时迅速的提供明确具体的判断指针。



## 5.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 1) 修改关税价格及标准

- 希望将以中美对立为原因而提高的关税，修改至适宜范围。
- 希望统一是否需要进口许可的判断标准，统一样品及二手货物的认定标准，并向关税机构进行彻底的周知。

### 2)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希望取消或放宽政府采购市场的国产化要求。同时希望对于进口产品及外资企业在当地生产的产品公平·平等对待。
- 希望按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的内容确实实施政府采购。

### 3) 改善 FTA 原产地证明的获取条件不透明

- 为了利用 FTA 而向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时，发证机构有时会提出与 FTA 条文不相符（或条文无记载）的独自要求。为此，导致不能利用 FTA 或 FTA 利用滞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中央政府确切指导各地的原产地证明书发行机构按照 FTA 的条文执行。

## 6.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 1) 转让定价

- 希望统一日中两国之间 APA(事先确认制度)的窗口，并希望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的进行协调。
- 希望依据 OECD 的指针进行转让定价的合规及执行税务工作。

### 2) 税务

- 希望进行更加公正的税务诉讼，并充实更加简便的审查功能。
- 希望按照国际标准研究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 正在申请的 BAPA (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长期以来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因此需要对于以往的庞大记录进行管理，并且制度缺乏稳定的法律支撑和可预见性。希望尽早对 BAPA 达成协议。
- 为了实现事业的高效运营而在集团企业之间进行组织重整(合并等)时、希望允许运用安全港规则(延期征税)等，放宽适用条件。
- 希望明确从日本向中国提供劳务相关的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常设机构) 的

认定标准。

- 电子财务数据的采集要求会对企业带来庞大的工作量，希望取消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企业集团）采集电子数据的要求。
- 进行对外贸易支付时，需要在支付前将合同书、发票或报关单作为证明资料向银行提交。希望取消或简化这项手续。
- 希望扩大日中社会保障协定的适用范围。
- 关于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养老）的退还问题，考虑到领取对象人员已回国的情况，希望退还不只限于本人银行帐户，也可以向企业退还。
- 对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措施希望按照国际规则运用。
- 希望全国统一和简化居住地方人员、高端人才、短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运用及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延长到 2023 年末，希望 2024 年以后继续延长。

## 7. 应对环境要求

-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以可持续的行动实现中国总体的碳中和目标，希望政府对于企业先进的碳中和举措给予表彰或激励，予以支持。例如：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与中国政府承认的绿色电力证书（GEC）的互认，对于积极引进再生能源、实现再生能源占比高的企业实施税制优惠措施等。
- 为了探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商业化，希望在增加与外资企业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交流，以及引进技术方面提供税制优惠政策。
- 希望不要出现为了保护环境而突然要求强制搬迁的情况。由于强制搬迁的要求涉及的影响巨大，至少希望有充裕的时间实施计划并进行具有透明性的说明。

## 8.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 1) 放宽对于房地产业的外资投资限制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中国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母子贷款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不能利用母子贷款，在资金筹措方

面处于不利状态。为此,与中国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事业时,在金融方针上有可能会成为障碍,因此,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注)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

- 关于外资成立房地产投资公司事宜,不同行政地区的应对情况有所不同。希望制定统一的实施标准。另外,2010年11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依然存在,成为阻碍成立公司的因素,希望对该通知予以改善。

## 2) 金融领域

- 有关贷款债权的转让问题,希望认可目前尚未批准的债权部分转让。如果部分转让可行,可以为相对小规模金融机构创造运用的机会,可以促进二级市场活化。同时,卖方的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得以提升,还可以促使金融市场总体更加活跃。
- 为了中国债券市场更加发展,期待尽早向外资企业赋予 NAFMII 债主承销许可证。
- 为了易于利息变动风险的对冲,希望将目前只认可债券做市商 MM(Market Maker)或结算代理人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扩大到中国国内的企业法人。
- 今后为了活跃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希望尽早完善违约时的保全条款。
- 2018年4月开始实施的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不得控制两家以上的同业保险公司。但是、在同一国家以复数不同的品牌或不同业态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具有合理性的。该条款有可能会成为外资保险公司新投资的阻碍因素,希望予以放宽。
- 2021年7月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对保险公司的董事等赋予需要在中国国内履行职务的一定程度限制。但是,外资企业的董事有可能是从国外派遣,该条款会对各公司履行海外战略及维持治理体制造成影响,希望予以改善。

## 3) 汽车领域

- 汽车产业为了实现 CN(Carbon Neutrality)或扩大 NEV 正在研究各种规定。希望在制定新的汽车相关规定时慎重考虑。

## 4) 旅游·航空行业

- 上海、重庆已同意外资旅行社开展以中国居民为对象的国外旅游业务。希望今后更加放宽外资旅行社的准入限制。
- 希望国际航班的往来数量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 5) 内容产业

- 为了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及促进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希望更加积极的促进国外优良游戏内容认可(促进 ISBN 认可)，并研究相关政策的制定。同时希望研究制定各种培育人才等扶持游戏内容产业发展的措施。
- 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禁止从事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务，其中提供音乐服务除外。但是，还没有任何外资企业已获得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许可的具体事例，受理准入许可申请也尚未开始。并且，《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解释却是:禁止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从事任何互联网提供内容服务。为了避免在最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发生龃龉，希望修改该规定，使外资企业实际可以从事提供音乐服务。

## 6) 物流领域

- 为了使国际之间的物流在新冠疫情等非常状态下也能维持经济活动和国民生活，希望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

## 7) 地区协调发展战略

- 发表地区协调发展战略或新的地区经济发展计划时，希望详细明确的指出各地所重视的产业及战略等。
- 关于地区协调发展战略的各项放宽限制措施及优惠政策，希望持续性的予以积极实施。例如:放宽跨省市设立分支机构时的限制措施等。

## 8) 其他

- 根据各行业的供需平衡、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原材料本身的价格等，制定合理的商品价格时，期待政府进一步主导性的进行指导。
- 关于主要产业夏季工厂用电的限制问题，希望对于生产工厂尽量予以豁免或放宽限制。
- 希望制定及扩大为促进数字化转型(DX)的优惠税制及辅助金额度。

## 9.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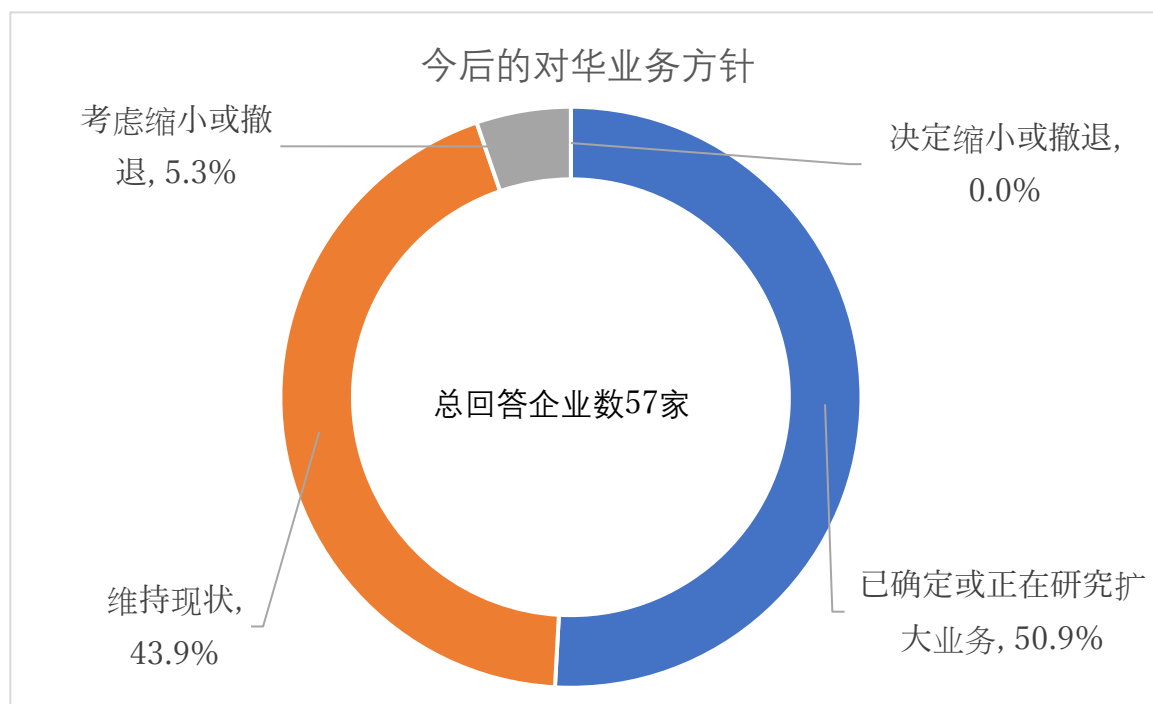
- 希望缩小或取消常住人员持纳税证明书向境外汇出个人所得时的金额限制。
- 为了适应飞机,铁路的利用及医院就诊等，希望扩大外籍人员居留证及护照的可利用范围。
- 希望全面重新启动对日本公民来华 15 天免签措施。

- 希望在实施有关发放签证的新规定等之前，设置充裕的准备时间。
- 希望简化办理签证手续等。

## 参考

### ① 《以日资企业为对象针对对华业务的选择式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 1. 关于日资企业今后的对华业务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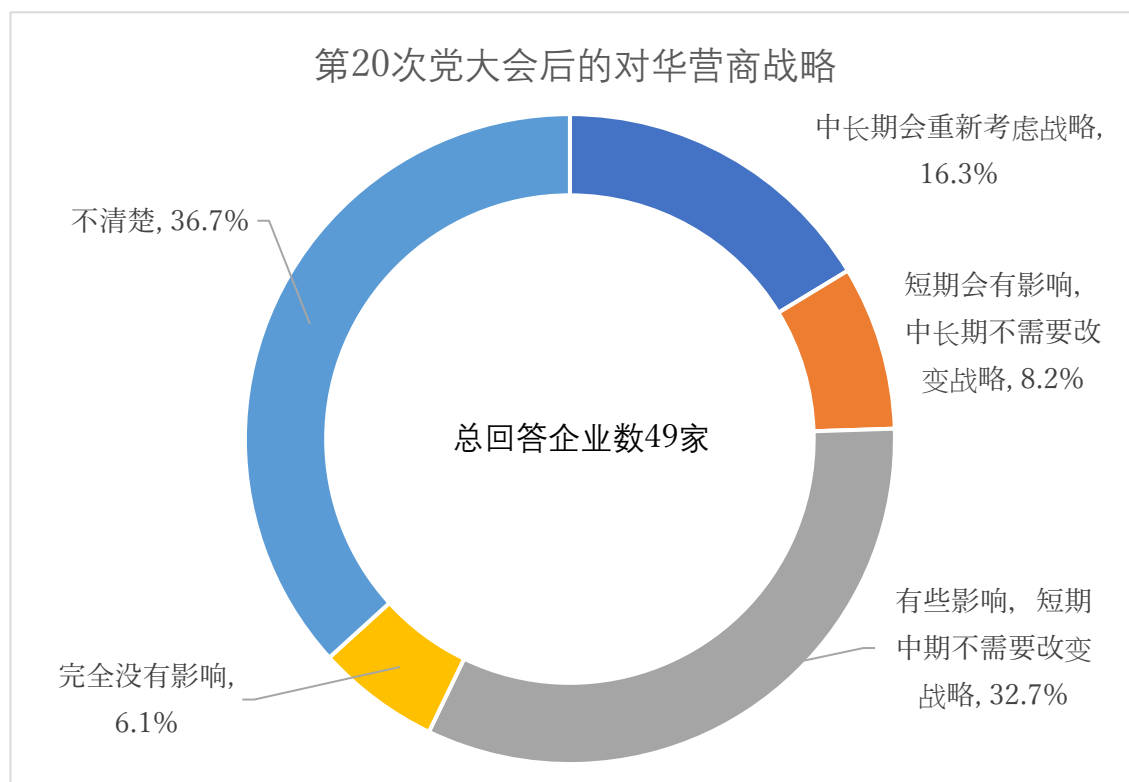


(出处) 日中经济协会问卷调查(2022年11~12月)结果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今后日资企业的对华业务方针是:“已确定或正在研究扩大业务”的回答企业超过半数为50.9%，“维持现状”的回答企业为43.9%，总计有大约95%的企业表示了持续对华业务的方针。考虑缩小或撤退(5.3%)的理由主要是政策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策、环境法规、电力供应受到限制等)及政策的不透明性有所增大,感觉未来的不透明性有所增大及感觉不安。这些意见在积极考虑对华业务的回答“已确定或正在研究扩大业务”及“维持现状”中也有部分存在。

在对华业务的问卷调查,回答为“已确定或正在研究扩大业务”及“维持现状”的理由是“对市场的期待”、“具有扩大业务的潜力”、“成熟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基础”等,认为中国市场具有魅力,除此以外还认为“中国政府正在推进的实现碳中和、利用数码技术建设高端基础设施方面具有巨大商机”,这些回答体现了从宏观的角度关注扩大业务的商机。另外,从“优先实际利益(目前已盈利的事业没有理由撤退)”的意见中可以看出,即便是在当前不稳定的形势当中,仍然重视中国市场并希望继续扩大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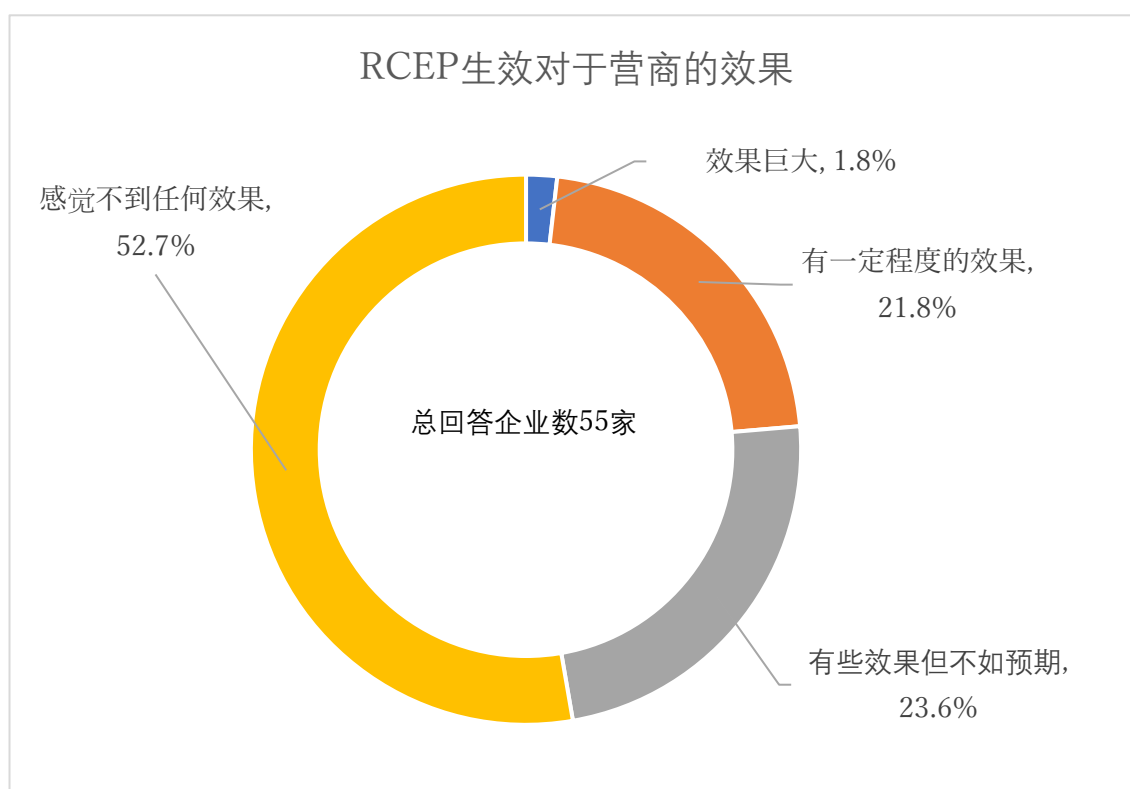
## 2. 第20次党大会后的对华营商战略



(出处) 日中经济协会问卷调查 (2022年11~12月) 结果

对于2022年中国共产党第20次党大会(以下简称党大会)以后,日资企业的对华营商战略是否受到影响的提问,回答按占比多的顺序如下:“不清楚(36.7%)”;“有些影响,短期中期不需要改变战略(32.7%)”;“中长期会重新考虑战略(16.3%)”;“短期会有影响,中长期不需要改变战略(8.2%)”;“完全没有影响(6.1%)”。回答为需要改变战略的理由是担忧“地缘政治学风险、突然变更政策等的不透明感”;“国内形势紧缩、加强管控的影响”。回答为“不需要改变战略”的理由是“中国市场的重要性没有变化”;“期待对外开放、有望向海外发展”。回答数最多的“不清楚”的理由是“对于经济安全保障的担忧”;“担忧为应对脱钩政策的负担及成本增加”,其他理由还有“由于新一届领导机构诞生不久”。

### 3. RCEP 生效对于日资企业营商的影响



(出处) 日中经济协会问卷调查 (2022 年 11~12 月) 结果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对于日中之间营商的效果的问卷调查结果中, 回答按占比多的顺序如下: “感觉不到任何效果 (52.7%)”; “有一些效果, 但不如预期 (23.6%)”; “有一定程度的效果 (21.8%)”; “效果巨大 (1.8%)”。对于 RCEP 生效感觉不到太大效果的回答接近 80%, 其主要理由在于“大多是以当地产销型业态为对象”; “与自身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其他理由还有“由于世界经济的低迷, 抵消了效益”; “关税的降低率不如预期的水平”; “效果范围有限”等。随着关税的降低力度加大, 其效果将会有提升的可能性, 但是目前体现了还不能实际感受效果的企业很多。虽然同时还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乌克兰问题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 作为日中之间存在的问题, 还提出了“有待今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性”; “由于日本和中国的对象商品税号不一致, 会出现不能适用的状况, 缺乏协调性”; “大部分对象项目已经在中国国内采购”; “在现有的贸易交易当中, 中介贸易公司可享受的效益不多”等众多课题。同时还提出了“气候变动相关举措有所进展, 可以推进环境技术在节能领域的应用事业的开展”, 体现了对于进一步在日中合作领域运用 RCEP 协定的期待。



## ②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

有关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议的问卷调查的回答统计期间是2022年10月26日至12月16日，开展对华业务的日资企业针对清零政策环境也提出了很多希望改善的要求。但是，之后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于同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新十条)》为契机，疫情防空政策方针有了大幅度的转变。因此，以下内容不作为正式的要求事项，但是，为了今后面对同样情况时的参考，将日资企业在疫情当中所面临的问题如下进行了汇总，希望予以周知。

### · 予以评价之处

- 2022年下半年以来，新冠肺炎防控措施已开始向放宽限制行动的方向转变，与之前相比，提升了国内移动的可预见性，对此予以评价。
- 任何时候都可以简单的进行核酸检测，建立核酸检测系统虽然需要庞大的经费，但是可以担保人们及工厂等的安全、是领先于世界的机制。

### · 希望改善之处

- 在实施清零政策的过程中，社区的权力过大，即便阳性人数很少也进行封锁，这种过度的管理对在中国开展业务造成了障碍，希望彻底落实全国统一的、适度的政策实施。
- 希望缩短封城时的工厂封锁期间、并确保零部件采购或成品出厂时的物流。
- 希望对于封锁或限制行动所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补贴等救济措施。
-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关现场向企业发出的临时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有些滞后，希望确实向企业发出事先通知。
- 希望放宽疫情相关的口岸措施等，促进活跃的官民往来、双边对话及商务交流。
- 有关从日本向中国的入境问题，希望尽早实施对于已经接种新冠肺炎疫苗者发行签证、豁免或减轻隔离。同时希望尽早实现疫苗接种证明的日中互认。